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天金融”）拟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世旗产投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集团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、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等相关批复及资质，并已在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；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，上述报批事项已在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重组失败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。

4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 3月 9日

